

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周政〔2016〕3号

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适当分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经济开发区、东新区、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提高项目招投标效率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对适当分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中心城区项目交易进行分类管理

中心城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根据项目体量大小、项目性质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可以采用多样化的交易方式。

（一）重大项目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。市本级和川汇区、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东新区、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的重大项目，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，全部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，确保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。

（二）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邀标、议标方式交易。除国家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之外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依据招投标法实施细则中有关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，可以邀请招标”这一规定，符合如下条件的，经项目审批、核准部门作出认定，业主单位可以采用邀标、议标方式进行交易。

1.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；

2.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；

3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；

4.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、2、3 项规定标准，且项目总投资额（不含征地费、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）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；

5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，如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，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；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经济性要求的项目等等。

（三）特殊交易事项纳入“绿色通道”。开辟公共资源交易“绿色通道”，将公共资源交易的特殊事项纳入“绿色通道”，提高推进效率。（具体实施办法另发）

二、县（市）项目由县（市）政府决定交易方式

为避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拥挤排队，提高贯彻上级各类稳增长措施的工作效率，加快各类专项财政投资项目的实施，防止懒政怠政行为，在 2017 年 6 月底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之前，重点由县（市）政府负责实施的各项财政投资建设项

目，原则上由县（市）政府按照相关招投标法规定，自行安排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投标方式、招投标地点。县（市）政府提出要求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，必要时提供人员和场地支持。单体项目（不含打捆打包项目）投资总额（不包括征迁费用）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项目，原则上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平台建设。积极学习外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建设的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，不断完善各项交易制度，严格内部管理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运行，打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、清廉的交易平台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，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执法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围标、串标、挂靠等违法、违规行为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与项目审批部门沟通，严肃处置，保障招投标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标后监管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监督中标企业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建设；建立建设工程中标基本信息公示制度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制度，有效杜绝假借资质和层层转包等情况。坚决执行黑名单制度，将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代理企业及投标企业列入黑名单，暂停或取消参与招投标的资格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监察、审计监督。严厉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腐败行为，查处行政监管部门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行为，有效防范中标企业工程推进



缓慢、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。强化项目审计监督，查处项目建设过程中虚高报价、抬高结算、偷工减料等行为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16年1月18日

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印发